

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上海慧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1.项目概况

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于1960年，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292号，设置设有全科、外科、中医科、康复科、口腔科、五官科、妇科、儿科、预防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科等科室，40张床位。因中心成立于1998年之前，无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近年来，随着社区居民对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现有的医疗用房配置已经逐渐难以满足中心的发展需求。业务用房老化、业务用房面积短缺、供电容量不足和居民区医疗污染风险等问题愈演愈烈，由此必将带来了用房紧张、服务环境恶化、患者满意度降低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中心的硬件设施水平，解决业务用房配置不足的问题，有利于保持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社区居民的医疗卫生需求。

同时，由于长宁区妇幼保健所将与上海市同仁医院进行优化整合，长宁区拟筹建区妇幼保健所，以**承接原由长妇幼承担的妇女儿童保健等部分政府管理职责**。新成立机构暂未有工作场所，根据长卫健发〔2025〕3号文，长宁区妇幼保健所（筹）拟设置在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项目新址内（即本项目），要求根据《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上海市卫生健康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文件要求，在异地迁建项目内按标准进行长宁区妇幼保健所的配套建设工作，以满足长宁区妇幼保健所（筹）未来的日常业务和工作开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社区C040101单元J2街坊J2-04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4091.12 m²，设置床位160张，其中包含安宁疗护床位40张。主要设置全科诊疗、专科诊疗、中医诊疗、康复诊疗、口腔科、妇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手术室、计划免疫、发热哨点、预防保健科、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护理中心、教训实训中心等，不设置传染科、感染科，建成后可提供社区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等基本医疗服务。

区妇幼保健所由筹建中的区妇幼保健所负责运行和管理，以妇女儿童医疗咨询服务、办公为主，不设置床位。

2.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符合《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社区C040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J2街坊局部调整》的要求；符合《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卫生健康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和《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上海市碳排放相关政策。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中的要求，采取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加强路面和施工场地洒水，进出车辆冲洗后方可行驶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

（2）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燃烧燃料废气的排放；

（3）施工期间严格按《市建设交通委等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号）要求，使用预拌砂浆。

（4）装修施工中，选用低污染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并保证足够的通风。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生产废水设置明沟收集，进入施工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移动厕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施工作业的规定以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施工；

（2）施工期间高噪声设备置于罩内工作；

（3）施工作业仅在昼间进行，夜间无施工。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施工单位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

（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放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土建工程竣工后，施工场地内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已全部清除处理。

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完成即消失。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4.1大气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4.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4.3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值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4.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0322 t/a，化学需氧量5.183 t/a，氨氮0.8851 t/a、总氮1.2217 t/a以及总磷0.0752 t/a，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6.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事故发生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危害，但可通过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人员操作、配备应急保障物资和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相应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可控。

7.结论

项目营运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若建设方在项目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